

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、  
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 
10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80240

全一頁

等 別：員級鐵路人員考試

類 科：財經政風

科 目：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與懲戒）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服務於某部（會）的司長 B，請問：(一)可否受邀於私立大學兼任董事？（12 分）；  
(二)可否應聘到大學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？（13 分）
- 二、民間企業對於初任員工，常有試用期間之制度，請問：(一)在政府部門對於已經國家考試及格而任用之公務人員，也有試用制度嗎？（10 分）；(二)其服務機關可否對試用不合格者予以解職？（15 分）
- 三、張三任職於某縣政府擔任簡任 10 職等之專門委員，因為與新當選之縣長分屬地方不同政治派系，新縣長以借重專長為名，將其調為科長（薦任 9 職等），請問：(一)於法是否有違？（13 分）；(二)如果張三事先有表示同意呢？（12 分）
- 四、B 服務於某政府機關，因案被檢察官起訴，監察院對同一違法行為，對其提出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。旋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，B 以此判決結果答辯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，但仍遭懲戒降級。請問：該懲戒處分合法嗎？（25 分）